

#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兴福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林强、李辉、陆勇威、张腾娇、廖晓思、李文信、金志、周妮、钟春兰、袁媛共 10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李林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在本次辅导期内,以上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递交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备案开始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递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本期为第二期辅导,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会议讨论、发送资料并督促辅导对象

自学、组织开展培训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等方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兴福电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继续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搜集兴福电子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和整理。此外，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兴福电子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走访，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主要环节，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专项问题提出规范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和内控制度。

2、在上期辅导培训基础上，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被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接受被辅导人员问题咨询，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帮助被辅导人员深入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等事项。

3、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会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调取和核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公司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通过前期工作，公司已具备一套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完善。

#### 2、公司独立董事变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卫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新选举宋志棠为公司独立董事。

#### 3、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公司聘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荣大咨询，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讨论，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协同会计师、律师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和合规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落实、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法律、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各项问题，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持续为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

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 **3、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款项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梳理。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稳定。如有人员增减变动，辅导小组将出具关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并及时向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动态，不断深化被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其合法合规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兴福电子的实际情况，继续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内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林强

李林强

李辉

李辉

陆勇威

陆勇威

廖晓思

廖晓思

张腾娇

张腾娇

钟春兰

钟春兰

李文信

李文信

金志

金志

周妮

周妮

袁媛

袁媛

